

上博八〈命〉篇章句補釋

——兼論葉公子高之子、令尹子春、鄭壽、 成公乾的政治辭令差異

黃麗娟*

摘要

上博八〈命〉一文，敘述令尹子春向鄴（葉）公子高之子請教「先大夫（即子高）」的「風（風）託（教）還（遺）命」，子高之子以「亡僿（亡父）」為令尹之時因有「逃（坐）奢（友）」、「立奢（友）」在側，始能掌握楚邦之政為立論基點，委婉點出令尹身旁並無可與之對坐，討論是非的人，亦無與之意見相左，堅持對立意見的人，聽不到正反各方的意見，應是令尹子春執政困難的原因。本文針對簡文中「見（視）日」、「以辱鉞（斧）壘（鑕）」、「鉞（伏）於鉞（斧）壘（鑕）」等三組疑難字詞進行討論，在學者們的研究基礎之上提出補充解釋。另外，本文亦選上博簡中有關「臣諫君」類的語類文章相互參酌，比較成公乾、鄭壽、令尹子春、葉公子高之子在政治辭令方面的差異。

關鍵詞：上博八、令尹子春、視日、以辱斧鑕、伏於斧鑕

* 黃麗娟現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一)〈命〉篇的編連與簡序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¹在2011年5月出版，書中收錄三篇楚國佚史簡文：〈命〉、〈王居〉、〈志書乃言〉。其中〈命〉篇整理者編為11簡，復旦吉大聯合讀書會剔出簡4、簡5，²剩餘9簡。被剔出的簡4、簡5內容則因「似亦與楚王對觀無懼的要求有關」之由，納入〈王居〉，³從而使〈王居〉簡數由7簡擴至後來底定的16簡規模。〈命〉篇剩餘的9簡則依原整理者排定的簡序由簡1讀至簡11。簡文敘述令尹子春向鄴（葉）公子高之子請教子高的「風（風）託（教）選（遺）命」，子高之子原本推託不答，後見子春似乎誠心推崇其亡父，始以「遄（坐）吝（友）」、「立吝（友）」需得並存之事點出為政之道在於可以同時聆聽近臣與諫臣的意見。

簡文中的疑難字詞，經過整理者與眾多學者的考釋，對於〈命〉篇的主旨與章句已有了相當可觀的研究成果。其中最重要的整理篇章當屬復旦吉大聯合讀書會的《〈上博八·命〉校讀》，⁴文中對於簡2的「𠄎」字由「選」改釋作「遺」，簡2與簡8的「𠄎」字由「𠄎」改隸作「𠄎」，簡2與簡3的「𠄎」字由「鉞」字改隸作「鉞」，簡8的「𠄎」字由「祈」改隸作「所」，簡10的「𠄎」字由「尚」改隸作「甚」，簡10的「𠄎」字由「誅」轉讀作「政（樹）」，對於通讀簡文旨意，助益甚大。其他的討論文章如范常喜〈戰國楚簡「視日」補議〉、⁵陳偉〈關於楚簡「視日」的新推測〉、⁶〈上

¹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² 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命〉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ourceShow.asp?Src_ID=1594），2011年7月17日。

³ 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王居〉、〈志書乃言〉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學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ourceShow.asp?Src_ID=1595），2011年7月17日。

⁴ 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命〉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ourceShow.asp?Src_ID=1594），2011年7月17日。

⁵ 范常喜：〈戰國楚簡「視日」補議〉，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showarticle.asp?articleid=1072>），2005年3月1日。

⁶ 陳偉：〈關於楚簡視日的新推測〉，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showarticle.asp?>

博八〈命〉篇臚義〉、⁷〈再說楚簡中的「視日」〉、⁸林素清〈上博八命篇研究〉、⁹五篇文章對於了解〈命〉篇簡文「僕既得辱視日之廷」（簡2）、「如以僕之觀視日」（簡3）、「今視日為楚令尹」（簡9）、「僕以此謂視日十又三亡僕」（簡10）中四則「視日」的含義，作出了很好的討論基礎。陳偉〈上博八〈命〉篇臚義〉、¹⁰〈上博八零識（二則）〉、¹¹對於「尾（風）託（教）逌（遺）命」中「𠄎（教）」字特殊寫法的分析、「亡𠄎（亡父）」讀法的確定與詞彙來源的追索，多見助益。蘇建洲對於簡9「必內𠄎之於十友又三」的釋讀，¹²廓清全篇最難釋讀的句子，也分析了葉公子高為何兼存「坐友」、「立友」於朝的情形。然而對於「視日」、「以辱鉞鑕」、「鉞於鉞鑕」三處，眾家之說仍見相當歧異，本文即在以上引諸家研究的基礎上，依次進行幾處疑點的討論。

二、楚簡「視日」用例重探

楚簡中「視日」一詞數見，早期讀作「見日」，裘錫圭首先讀作「視日」，¹³周鳳五釋「視」作「比」，¹⁴《廣雅·釋言》：「視，比也」，¹⁵「視日」即「比作日者」，應是楚王借稱。賈繼東認為楚人確信自己是日神的遠

articleid=1072)，2005年3月6日。

⁷ 陳偉：〈上博八〈命〉篇臚義〉，簡帛研究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11），2011年7月19日。

⁸ 王寧：〈再說楚簡中的「視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22），2011年8月20日。

⁹ 林素清：〈上博八命篇研究〉，《第廿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字學會編輯，2012年11月1日），頁319-334。

¹⁰ 陳偉：〈上博八〈命〉篇臚義〉，武漢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11），2011年7月19日。

¹¹ 陳偉：〈上博八零識（二則）〉，武漢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27），2011年7月25日。

¹² 蘇建洲：〈《上博八·命》簡9「必內𠄎之於十友又三」釋讀〉，收於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2011》（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9-15。

¹³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包山楚簡屢見官名『𠄎日』，過去釋為『見日』，其實應釋為『視日』。」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收於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年），頁3。

¹⁴ 周鳳五：〈楚簡文字瑣記（三則）〉，中國文化大學歷史系編《第一屆簡帛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歷史系，1999年），頁1-9。

¹⁵ 〔清〕王念孫撰：《廣雅疏證·釋言》（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164。

裔，故簡文中的「見日」即「現在的太陽」，借指時下的楚王。¹⁶范常喜亦謂「日」稱乃由拜日情結而來，楚人信巫崇日的結果使得「視日」成為楚人神判時代的主審官，以神職人員的身份在司法審判中起作用。¹⁷如果只就「視日」一詞為說，則上引眾說可能皆有道理，但是置入楚簡，答案又是有異。為求討論精確，謹將「視日」一詞在包山楚簡、江陵楚簡、上博楚簡中的用例分別條列如下：

(一) 包山楚簡

包山楚簡「視日」之例有六，皆與司法訴訟案件有關，是以學者歷來多釋「視日」作楚王、¹⁸主審官¹⁹或當日、值日之官，²⁰文句分別依序羅列如下：²¹

- 1、僕五師宵信之司敗若敢告視日：邵行之大夫盤加~~今~~執僕之信登號、登其、登僕、登臧而無故。僕以告君王，君王~~諷~~僕（2.15）於子左尹，子左尹~~諷~~之新~~信~~迅~~让~~尹丹，命為僕致典。（2.16）
- 2、既皆致典，僕有典，邵行無典。新造~~让~~尹不為僕斷。僕勞信，經事將灋，不慙新造~~让~~（2.16）尹，不敢不告視日。（2.17）五師宵信之司敗告謂：邵行之大夫~~碎~~執其信人，新~~信~~让尹不為其~~謹~~，不慙。（2.15 反）
- 3、秦競夫人之人舒慶坦~~尻~~鄒~~郟~~之東~~龜~~之里，敢告於視日。~~鄒~~人苛冒、~~超~~卯以宋客盛公~~賁~~之歲~~型~~尿之月癸巳之日，（2.132）~~鼎~~殺僕之兄~~助~~。僕以告子~~鄒~~公，子~~鄒~~公命~~鄒~~右司馬彭憚為僕~~笑~~等，以舍~~金~~之~~數~~

¹⁶ 賈繼東：〈包山楚簡簡文見日淺釋〉，《江漢考古》，頁 54-55。

¹⁷ 范常喜：〈戰國楚簡視日補議〉，武漢簡帛網（<http://www.jianbo.org/showarticle.asp?articleid=1072>），2005 年 3 月 1 日。

¹⁸ 陳偉：〈包山楚司法簡 131-139 號考析〉，《江漢考古》1994 年第 4 期，頁 68。賈繼東：〈包山楚簡簡文見日淺釋〉，《江漢考古》1995 年第 4 期，頁 54-55。

¹⁹ 陳偉湛：〈包山楚簡研究（七篇）〉，《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8 年），頁 583。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三聯書店，2004 年），頁 286。

²⁰ 陳偉：〈關於楚簡視日的新推測〉，陳偉主編：《新出楚簡研讀》（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頁 189。

²¹ 此處包山楚簡六例文句先後次序依《包山楚簡初探》所排。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頁 226-227。

客、**衞**之慶李百宜君，命為僕捕之，得苛（2.133）冒，**趙**卯自殺。子**鄒**公**諶**之於**衞**之**數**客，凶斷之。

- 4、今**衞**之**數**客不為其斷，而（2.134）倚執僕之**剗**經，**衞**之正或執僕之父**遼**。苛冒、**趙**卯**殺**僕之兄**昫**，舍人**陳**熾、**陳**旦、**陳**邴、**陳**卻、**陳**寵、**連**利皆知其殺之，僕不敢不告於視日。（2.135）
- 5、左尹以王命告湯公：舒慶告謂苛冒、宣卯殺其兄**昫**，**鄒**之**數**客捕得冒，卯自殺。**鄒**之**數**客或執僕之兄**焜**，而久不為斷。君命速為之斷，夏祭之月，命一執事人以至命於郢。（2.135 反）無**經**之享月甲午之日，**壽**尹**僕**駐從郢都以此等來。（2.132 反）東周之客無**焜**歸昨於裁郢之歲**頤**祭之月癸丑之日，**鄒**司敗某**執**告湯公競軍言曰：執事人**諶**鄒人**恒**精、苛冒、舒**遼**、舒**焜**、舒慶之獄於**鄒**之正（2.131 反），凶聖之。**遼**、**焜**皆言曰：苛冒、**恒**精**殺**舒**昫**。小人與慶不信，殺**恒**卯，卯自殺。**恒**精、苛冒言曰：舒慶、舒**焜**、舒**遼**殺**恒**卯，慶逃。**頤**祭之月癸亥之日，執事人為之盟**警**。凡二百人十一人，既盟，皆言曰：信**謹**聞知舒慶之殺**恒**卯，**遼**、**焜**與慶皆，**謹**聞知苛冒、**恒**卯不殺舒**昫**。舒**焜**執，未有斷，**逃**而逃。（2.137）以至命於子左尹。僕軍造言之：視日以**鄒**人舒慶之告屬僕，命速為之斷。
- 6、**鄒**之正既為之盟**諒**，慶逃，**焜****逃**，其餘執，將至時而斷之。視日命一執事人至命，以行古**漱**上恆，僕**倚**之以至命。（2.137 反）

其中例句 1、2 是同一案件，告案人是「五師宵信之司敗若」，他向「視日」報告在已經為其下信人補登信人名籍之後，「新造**让**尹」仍不為他察斷案件的經過，不僅委婉地表達不願意接受上一次告案的結果，²²也向「視日」提出上訴的請求。而這個案件原本是由他先向君王告案，君王將案件屬付子左尹，子左尹又屬付「新造**迅**尹」辦理。檢視簡 16 中以告案人司敗若的身份發言的兩個句子「僕五師宵信之司敗若敢告視日」和「僕以告君王」，可以推測「視日」指的是眼前說話的對象，而「君王」則是敘述過去

²² 〈出土資料所見古語研究〉：「『不慙』為當時司法術語，其義似與《詩》、《左傳》『不慙遺一老』之『不慙』接近，有不肯、不甘、不願義，為『心不欲，自彊之辭』義，也是下對上，臣對君時用語。簡文大意为五師宵信之司敗若對新造卜尹不為斷案之事不願接受，故有再提上告之舉。」林素清：〈出土資料所見古語研究〉，《第四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紀念董作賓逝世五十週年》（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 年 11 月 22-24 日），頁 80。

事件時提及楚王的用語，而這個「君王」又是可以將案件往下轉屬給子左尹的身份，推測應該就是楚王。如果依照包山楚簡司法訴訟案件中，原告在上訴時會向比第一次告案時更高的官吏轉告的現象來說，²³司敗若第一次告官的對象既是楚王，則第二次告官的對象仍是楚王。也就是說，此處司敗若所面對的「視日」和敘述中的「君王」是同一個人。因此，將這個案件中的「視日」解釋作「楚王」是合理的。同時，楚王也是司敗若兩次告案時的「主審官」。

例句 3、4、5、6 是同一案件，但是案情複雜多變。原始告案人是「秦競夫人之人舒慶」，他向「視日」報告苛冒、宣卯殺害他的兄長舒𦉑，簡 132、133、134、135 敘述舒慶原本向子鄆公告案，子鄆公命鄆右司馬為他處理公文，命鄆之數客也就是鄆郟之慶李百宜君為他逮捕犯人。結果逮到苛冒，宣卯自殺，數客百宜君向子鄆公致命，子鄆公屬付鄆之數客斷案。不料鄆之數客卻抓了告案人舒慶的兄長舒𦉑，鄆之正又抓了舒慶的父親舒逯，而且仍不斷案。於是原告舒慶找了六個證人陳𦉑、陳旦、陳郟、陳鄆、陳寵、連利來向「視日」轉告案件。簡 135 反面敘述「左尹以王命告湯公」的經過，因為舒慶向「視日」告案，所以「君命速為之斷」，因為要快速斷案，因此「命一執事人以致命於郟」。由此案中「王命」、「君命」、「致命於郟」三組詞彙，加上「左尹以王命告湯公」之語可以得知，舒慶這次轉告案件的對象「視日」應該就是楚王，而非其他等級的主審官。

簡 131、136、137 敘述案件情勢逆轉，「鄆司敗某執」向湯公報告君王委命的執事人將案件屬付鄆之正聽案，在新的證人鄆人恒精與苛冒的口中得知苛冒與恒卯並無殺害舒𦉑，但是舒逯、舒𦉑、舒慶三父子不相信，於是殺恒卯。其後舒逯執，舒𦉑拘，舒慶逃。全案由鄆之正聽案後，再由鄆之正、執事人與其他 211 人共同盟證之後，向子左尹致命。簡 139 反、138 反則敘述左尹又以王命告子鄆公，斷案要以舒𦉑作證之例為戒，有怨不可證，同社、同里、同官不可證，暱至從父兄弟不可證。

這個複雜的案件裡有兩個有趣的現象：一是從開始到結束「視日」只有一個，但是案件的主審官卻換了好幾次，二是「視日」為求速斷案件，派遣執事人穿梭郟都與鄆地之間致命，執行「視日」的旨意。一開始舒慶是向子鄆公告案，此時子鄆公是主審官，抓到犯人苛冒之後，子鄆公將案

²³ 例如此次包山楚簡「視日」六例當中，司敗若與舒慶二案皆是如此。

件轉屬鄒之數客斷案，這時主審官就換成了鄒之數客。後來舒慶向「視日」轉告案件，此處「視日」就是主審官。「視日」將案件屬付左尹，左尹於是「以王命告湯公」要速為之斷，案件便由湯公轉屬至鄒之正聽案，這時主審官就換成了鄒之正。案件最後由鄒之正與執事人完成盟證，再由鄒司敗往上致命湯公，再致命子左尹。就在此時，簡 137 反面敘述子左尹又將案件轉屬軍造，軍造致命子左尹，案件將「至時而斷」，會依「視日」所命執事人致命的內容「以行古漱上恆」。也就是說，案件完成盟證之後，主審官又由鄒之正換成軍造，但是同樣執行「視日」所命執事人致命的內容。總計舒慶案一共換了五個主審官，依照事件先後為序分別是子鄒公、鄒之數客、視日、鄒之正、軍造。其中子鄒公與視日分別是舒慶兩次告官的對象，但是兩人皆將案件往下轉屬，沒有親自主持聽審，鄒之數客、鄒之正、軍造三人則是真正負責聽斷案件者。因此，面對此種主審官一換再換的情形，概括性地將「視日」解釋作楚王或是主審官都是不精確的。²⁴在舒慶案中，「視日」就是楚王，也是他的案件在審理過程當中的第三位主審官。

綜合包山楚簡的「視日」六例來看，「視日」的確在訴訟案件中可以被解釋作「楚王」與「主審官」兩種答案。在第一個案例當中，「視日」既是楚王，也是兩次受理案件的主審官。第二個案例當中，「視日」就是楚王，也同時是案件的第三位主審官。

（二）江陵磚瓦廠楚簡

磚瓦廠楚簡「視日」之例有二，分別羅列如下：

- 1、視日，夏祭之月庚子之夕，盜殺僕之兄李春，僕未知其人。今僕基（2）
- 2、人李口敢告於視日，夏祭之月庚子之夕，盜殺僕之兄李春，僕未知其人。今僕敢之某（3）

基本上兩簡講述的是同一案件，文句可以互相足義。簡 2「視日」一詞之前的文句很可能就是「○○人李口敢告於」，所以此處的「視日」就不太可能是動詞，而應該是告訴人李口口述案件的對象。滕壬生、黃錫全根

²⁴ 〈戰國楚簡視日補議〉：「楚簡材料中的『視日』應是當時楚國人在審理案件時對案件主要負責人的一種通稱，約相當現在的主審官。誰負責審理某案誰就是視日，而非一般的固定官名。」范常喜：〈戰國楚簡視日補議〉，武漢簡帛網（<http://www.jianbo.org/showarticle.asp?articleid=1072>），2005 年 3 月 1 日。

據包山楚簡推斷「視日應是指審斷公平的最高司法官，或以為指楚王」。²⁵因為缺乏上下文，其實不能確知此處聽案的人是楚王還是一般的主審官。

(三) 上博簡

上博簡「視日」之例有三，分別羅列如下：

1、《上博四·昭王毀室》：昭王為室於死沔（湑）之澹（澆），室既成，將祿（落）之。王戒（械）邦大夫以飲酒，既割（荊）条（降）之，²⁶王內（入）將祿（落），又（有）一君子喪備（服）曼（躡）廷，將近（跲）閨。糴（稚）人止之曰：「君王治內室，君之備（服）不可以進。」（簡 1）不止，曰：「小人之告（禫）²⁷將斷于含（今）日，尔必止小人，小人將訖（約）寇。」糴（稚）人弗敢止。至（簡 2）閨，卜令尹陳眚為視日告。「僕之母（毋）辱君王，不鞅（幸）²⁸僕之父之骨才（在）於此室之隤（階）下，僕將埃（掩）²⁹亡老……（簡 3）以僕之不得并僕之父母之骨私自博（祔）。」³⁰卜令尹不為之告。「君不為僕告，僕將訖（約）寇。」卜令尹為之告。（簡 4）曰：「吾不知其尔蕞（墓），尔古（姑）須（翌）³¹既祿（落），安（焉）從事。」王遲（徙）尻（居）於坪溝，卒以大夫飲酒於坪溝，因命至（致）俑（傭）毀室。（簡 5）

其中簡 3 數句在斷句和詮釋方面爭議最多。整理者斷句作「卜令尹陳眚為視日告：僕之母（毋）辱君王不逆，僕之父之骨才（在）於此室之隤（階）下」，³²陳偉斷句作「卜令尹陳眚為視日，告：僕之母辱，君王不逆僕之父

²⁵ 滕壬生、黃錫全：〈江陵磚瓦廠 M370 楚墓竹簡〉，《簡帛研究 2001》（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頁 219。

²⁶ 黃人二：〈上博藏簡昭王毀室試釋〉，《考古學報》2008 年第 4 期，頁 464。

²⁷ 同上註，頁 465。

²⁸ 陳劍：〈釋上博竹書昭王毀室的幸字〉，武漢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4），2005 年 12 月 16 日。

²⁹ 劉樂賢：〈讀上博四札記〉，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showarticle.asp?articleid=1055>），2005 年 2 月 15 日。

³⁰ 單育辰：〈佔畢隨錄之五〉，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 SrcShow.asp?Src_ID=316），2008 年 1 月 17 日。

³¹ 孟蓬生：〈上博竹書（四）問詁〉，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mengpengsheng001.htm>），2005 年 2 月 15 日。

³²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頁 184。

之骨才（在）於此室之階（階）下」，³³陳劍斷句作「卜令尹陳眚為視日，告：僕之母（毋）辱君王，不鞅（幸）僕之父之骨才（在）於此室之階（階）下」，³⁴黃人二斷句作「卜令尹陳眚為視日告：僕之母（毋）辱君王，不逆（愆），僕之父之骨才（在）於此室之階（階）下」，前半部分最大的爭議在於「卜令尹陳眚為視日告」是否是個完整的句構。

若將句子斷作「卜令尹陳眚為視日，（一君子）告：」，則主語陳眚便同時兼有「卜令尹」與「視日」兩種身份，范常喜因此認為此處「視日」應當理解成「主審官」始能通讀全句，³⁵陳偉先是提出「視日」應是「當日」、「直日」之說，認為「視日」是將「告」上呈楚王之人。其後又認為「視日」也可以是對楚王的尊稱，而卜令尹陳眚則是擔任楚王的通報官。³⁶季旭昇則謂「視日」職掌「視日時吉凶舉動之占」，雖不為職官名，但與卜事相關。³⁷上引眾說或許可以解釋陳眚兼有兩種身份的狀況，卻使得這個句子在簡文中變得無關緊要，與上下句的文意無法緊密連貫。

若將「卜令尹陳眚為視日告」視作一個完整的句子，則第4簡還有兩個句式相仿的句子「卜令尹不為之告」、「卜令尹為之告」需要相互參校，否則前後文意容易混淆。王寧便認為這三個句子是同一種句法，而且認為此處的「視日」即是「喪服躡庭」的「一君子」。³⁸黃人二雖然認為此處「視日」借指昭王，但是認定簡文「為視日告」乃謂「陳眚為一君子傳話，告於昭王」，亦即簡4「卜令尹不為之告」之反義。³⁹換句話說，他認為「卜令尹陳眚為視日告」就是「卜令尹為之告」。但是如此解釋卻使得他認為在句義上一致的句子在字面上產生相當大的歧義，如果「卜令尹陳眚為視日

³³ 陳偉：〈關於楚簡視日的新推測〉，陳偉主編《新出楚簡研讀》（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188。

³⁴ 陳劍：〈釋上博竹書昭王毀室的幸字〉，武漢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4），2005年12月16日。

³⁵ 范常喜：〈戰國楚簡視日補議〉，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showarticle.asp?articleid=1072>），2005年3月1日。

³⁶ 陳偉：〈上博八〈命〉篇臆義〉，武漢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11），2011年7月19日。

³⁷ 季旭昇：〈上博四零拾〉，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jixusheng002.htm>），2005年2月15日。

³⁸ 王寧：〈再說楚簡中的「視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1622），2011年8月20日。

³⁹ 黃人二：〈上博藏簡昭王毀室試釋〉，《考古學報》2008年第4期，頁467。

告」與「卜令尹為之告」都是指「卜令尹陳眚為一君子傳話，告於昭王」的意思，為何一作「為視日告」，一作「為之告」？前句的「視日」顯然不能直接與後句的「之」代換，證明了這樣的解釋可能還不是正確的答案。

事實上，「卜令尹陳眚為視日告」、「卜令尹不為之告」、「卜令尹為之告」三個句子是兩種不同的句構形式：

(1)「卜令尹陳眚為視日告」：意思是說卜令尹陳眚正要去向視日報告此事，但是隨即被「喪備(服)曼(蹇)廷」的一君子止住，沒有走成。「為」字用作介詞，訓作「向著」、「對著」，「視日」當指楚王，是介詞後面的賓語，「為視日」作為介賓結構，置於動詞「告」字之前。類似的句式在上古文獻亦可見到：

江都王怒，為皇太后泣曰：「請得歸國，入宿衛，比韓嫣。」
 (《史記·佞幸列傳》)

始公孫季功、董生與夏無且游，具知其事，為余道之如是。
 (《史記·刺客列傳》)

寡人獨為仲父言，而國人知之，何也？(《韓詩外傳·卷四》)⁴⁰

「為皇太后泣曰」意謂「對著皇太后哭道」，「為余道之如是」意謂「向我如此說道」，「獨為仲父言」則謂「只和仲父說過」。呂叔湘謂此類「為」字用如「與」，相當於白話的「對」或「和」，大多數和「言」、「道」等動詞合用。⁴¹春秋時期約是此種句式發展的開端，句型尚未固定，例如《論語·衛靈公》「道不同不相為謀」，介詞「為」字後面的賓語「之」便見省略。到了戰國時期，「介詞為+告謂對象+告謂動詞」的句型便逐漸穩定下來，《韓策·韓傀相韓》中「嚴仲子辟人，因為聶政言曰：『臣有仇，而行游諸侯眾矣。』」，⁴²「為聶政言」即「對聶政說」之意。《上博四·昭王毀室》「卜令尹陳眚為視日告」便是屬於此種句型，「為視日告」即「向視日報告」之意。

⁴⁰〔漢〕司馬遷撰，〔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3194、2538。〔漢〕韓嬰撰、許維遜校釋：《韓詩外傳》（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674。

⁴¹ 呂叔湘：《文言虛字》（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頁71。

⁴²〔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994。

總之，〈昭王毀室〉簡3的正確斷句方式應是：「卜令尹陳眚為視日告。（一君子曰：）『僕之母（毋）辱君王，不鞫（幸）僕之父之骨才（在）於此室之階（階）下。』」簡文意思是卜令尹陳眚正要去向楚王報告，但是被喪服蹣跚的一君子止住，此時一君子說：「我也不想屈辱君王，但是不幸我的父親骸骨就在這個房間的階梯下方。」簡中「視日」便是陳眚想要告謂的對象，在文中借指楚王。

(2)「卜令尹不為之告」、「卜令尹為之告」：前句謂卜令尹不替一君子面告視日，後句則謂卜令尹替一君子面告視日。這是利用介賓結構置於動詞之前而形成的雙賓語句式，「為」字用作介詞，訓作「替」、「為了」，與後位的賓語結合成介賓結構，作為間接賓語，說明其後的動詞「告」字發生的原因或服務的對象，動詞「告」字之後還有一個賓語，即是「告」字的直接賓語。類似的句式在先秦遊說類的文獻中頗為常見：

史疾為韓使楚。（《戰國策·韓策二》）

蘇子為趙合從說魏王。（《戰國策·魏策一》）

趙且伐燕，蘇代為燕謂惠王。（《戰國策·燕策二》）⁴³

「為韓使楚」意即「替韓國出使楚國」，「為趙合從說魏王」意即「為了趙國的合縱之計遊說魏王」，「為燕謂惠王」意即「為了燕國的存續而欲說服趙惠文王」，為韓、為趙、為燕，介詞「為」字後面的賓語「韓」、「趙」、「燕」，表示三句中的動詞「使」、「說」、「謂」服務的對象，是句中動詞的間接賓語。三個動詞之後的「楚（國）」、「魏王」、「惠王」則是動詞「使」、「說」、「謂」的直接賓語。簡文「卜令尹為之告」省略了動詞「告」字的直接賓語「之」，原本的完整句構當作「卜令尹為之告之」，第一個「之」字是間接賓語，是動詞「告」字的服務對象，在簡文中指稱「一君子」，第二個「之」字是直接賓語，是動詞「告」字告謂的對象，在簡文中指稱「視日」，也就是楚王。整句話的意思是卜令尹為一君子之事而報告楚王。

2、《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⁴⁴范戊曰：「君王有白玉三回（圍）而不淺（展），命為君王淺（展）之，敢告於視日。」王乃出而（甲1）見之。

⁴³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頁992、787、1115。

⁴⁴ 簡文與「視日」一詞相關的文句只有簡1與簡2上部，是以只列出相關文句，餘省。通讀方式見單育辰：〈《君人者何必安哉》的再研究〉，《學燈（2013年古文字號）》第

與包山楚簡的前二例司敗若上訴楚王的案件一致，范戊也在向楚王報告的文句中提及楚王之際，一用「君王」，一用「視日」。將兩篇簡文相互對照，似乎這種敘述的通則是在稱引前事之時，以「君王」稱呼楚王，在敘述此刻眼下事件之時，即以「視日」借指楚王。例如包山第 16 簡中，「司敗若敢告視日」、「不敢不告視日」皆是司敗若敘述眼下上訴案件之時的句子，此處「視日」便是對楚王的尊稱。「僕以告君王，君王致僕於子左尹，子左尹致之新造迅尹丹，命為僕致典」，第 15 簡中記載的是往昔司敗若第一次向楚王告案的經過，此時便以「君王」稱呼楚王。〈君人者何必安哉〉中范戊在提及前事之際，亦用「君王」稱呼楚王，要向楚王報告之時，便以「視日」尊稱之。

3、《上博八·命》：⁴⁵葉公子高之子見於令尹子春，子春謂之曰：「君王窮亡人，命吾為楚邦，恐不（簡 1）能，以辱鉞（斧）壹（鑕）。先大夫之風教遺命，亦可以告我？」答曰：「僕既得辱視日（簡 2）之廷，命求言以答，雖鉞（伏）於鉞（斧）壹（鑕），命勿之敢違。如以僕之觀視日也，（簡 3）十又三亡僕。」令尹曰：「先大夫司令尹，受司馬，⁴⁶治楚邦之政，黔首萬民，（簡 6）莫不欣喜，四海之內莫弗聞。子謂陽為賢於先大夫，請問其故？」答曰：（簡 7）「亡僕之掌楚邦之政，坐友五人，立友七人。君王之所以命與所為於楚（簡 8）邦，必內（入）與臚（舉）⁴⁷之於十友又三，皆亡（無）⁴⁸（擿）⁴⁹焉而行之。今視日為楚令尹，坐友亡（簡 9）一人，

7 卷第 1 期（濟南：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2013 年 1 月）。

⁴⁵ 本篇簡文以復旦吉大聯合讀書會的校讀版本通讀，若有不同意見，則附注於旁。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命》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594），2011 年 7 月 17 日。

⁴⁶ 陳偉：〈上博八《命》篇臆義〉，武漢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11），2011 年 7 月 19 日。

⁴⁷ 〈《上博八·命》簡 9「必內瓜之於十友又三」釋讀〉：「上舉《古文四聲韻》『可讀為與，自然《命》的』也可讀為舉。舉有謀、問、言的意思。」蘇建洲：〈《上博八·命》簡 9「必內瓜之於十友又三」釋讀〉，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 2011》（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 年），頁 14。

⁴⁸ 單育辰：〈估畢隨錄之十五〉，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06），2011 年 7 月 22 日。

⁴⁹ 張崇禮：〈《上博八·命》文字考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878），2012 年 6 月 2 日。

立友亡一人，而邦政不敗，僕以此謂視日十又三亡僕。」令尹曰：「甚善。」焉政（樹）（簡 10）坐友三人，立友三人。（簡 11）

簡文共有四個「視日」的例句：「僕既得辱視日之廷」、「如以僕之觀視日也」、「今視日為楚令尹」、「僕以此謂視日十又三亡僕」。放到葉公子高之子與令尹子春的對話當中，可以清楚得知葉公子高之子是以「視日」尊稱令尹子春。綜合〈昭王毀室〉、〈君人者何必安哉〉兩篇簡文中「視日」用以尊稱楚王之例，「視日」似乎是用來代指當前主政者的尊稱。從語義的淵源來看，應該即是前引周鳳五所說「比作日者」之義。⁵⁰簡文中也有一個句子提及楚王：「君王之所以命與所為於楚邦，必入與₀之於十友又三」，意思是說楚王曾經給過亡僕的命令與亡僕自己曾經下達過的政令，一定回去詢問過坐友五人與立友七人的意見。這句簡文同樣是在敘述過往之事，所以亦用「君王」稱呼楚王，與上文論述過的包山簡第 15、16 簡、上博簡〈君人者何必安哉〉的例子相符。

綜合上引目前知見的出土楚簡「視日」用例，大約可以將「視日」的用法歸納結論如下：

- （一）在司法訴訟案件中，「視日」可以用以代稱楚王，也可以代稱主審官。但是包山楚簡的兩個案件當中，楚王都恰巧是案件的主審官，江陵磚瓦廠簡文又無上下文句足供檢視，所以不可得知「視日」是否亦可用以代稱非楚王的一般主審官。
- （二）非司法訴訟類的戰國楚簡中，「視日」可以用來代稱楚王或令尹，或者應該說是對當前的主政者的尊稱。如果同一段文句中同時提及「視日」與「君王」，則「視日」專指說話者眼下直接面對的楚王或令尹，而「君王」則用以稱代說話者在敘述過往事件中會提及的楚王。

三、「以辱鉞鑕」與「鉞於鉞鑕」

在〈命〉篇的第 1、2、3 簡中，出現了兩組看起來相似而又相異的短語：以辱鉞（斧）壹（鑕）、鉞（伏）於鉞（斧）壹（鑕）。第一個短語是

⁵⁰ 周鳳五：〈楚簡文字瑣記（三則）〉，中國文化大學歷史系編《第一屆簡帛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歷史系，1999 年），頁 1-9。《尚書·湯誓》：「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傳曰：「比桀於日。」《十三經注疏·1 尚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頁 108。

令尹子春向葉公子高之子請教葉公子高的風教遺命：「君王窮亡人，命吾為楚邦，恐不能，以辱鉞（斧）壹（鑕）。」第二個短語則是葉公子高之子據此回答之語：「僕既得辱視日之廷，命求言以答，雖鉞（伏）於鉞（斧）壹（鑕），命勿之敢違。」

類似的語句亦見於上博六〈申公臣靈王〉：靈王：「今日申（陳）公事不穀，必以是心。」申（陳）公坐拜，起答：「臣為君王臣，君王季之死，不以晨釵壹，何敢心之有？」根據對答，「君王季之死，不以晨釵壹」是申（陳）公的輸誠之語，意謂申（陳）公感念靈王免其死罪。其中「不以晨釵壹」，陳偉讀「釵壹」作「斧鑕」，⁵¹首先廓清了釋讀的方向。而「晨（𠄎）」字學者或讀作「淳」，釋作「灌沃」；⁵²或讀作「辱」，⁵³釋作「謙詞」；或讀作「振」、「震」，謂施以斧鑕之刑，以振威勢；⁵⁴或謂「振」應釋「舉」，因為可振「斧鑕」的主詞為「君王」；⁵⁵或讀作「伏」，以「伏斧鑕」代稱死罪。⁵⁶

「西周中期伯中父簋『辰在壬寅』的『辰』就寫成『𠄎』（《集成》7.4023）。古文字中既存在「以辱為辰」的異讀現象，當然就不能排除有「以辰為辱」的可能性。」⁵⁷〈申公臣靈王〉中引起廣泛討論的「晨（𠄎）」字，在上博（八）〈命〉篇簡3直接書成「辱（𠄎）」字，雖然看起來好似解開了〈申

⁵¹ 陳偉：〈讀上博六條記〉，武漢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7），2007年7月9日。

⁵² 李學勤：〈讀上博簡《莊王既成》兩章筆記〉，孔子2000網站（<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3212>），2007年7月16日。

⁵³ 陳偉：〈讀上博六條記〉，武漢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7），2007年7月9日。張崇禮〈讀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簡記〉，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7/zhangchongli008.htm>），2007年8月9日。

⁵⁴ 何有祖：〈讀上博六簡記〉，武漢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6），2007年7月9日。

⁵⁵ 楊澤生：〈讀上博六簡記（三則）〉，武漢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58），2007年7月24日。

⁵⁶ 周鳳五：〈上博六《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平王問鄭壽》、《平王與王子木》新探〉，《第二屆傳統中國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傳統中國研究中心，2007年），頁61。

⁵⁷ 金克兀：〈關於《上博六·申公臣靈王》「不以辱斧質」的猜想〉，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308），2008年1月14日。

公臣靈王〉中通讀的疑慮，但是事實上這是三個主語、賓語、句式各異的句子，需要分開討論。

(一) 不以晨欽攄

如果補足「不以晨（唇）欽攄」句中的主語與賓語，完整的句構當作「（君）不以（臣）晨欽攄」，主語是「君」，賓語則有二：臣、欽攄。這是利用介賓結構置於動詞之前而形成的雙賓語句式，「以」字用作介詞，訓作「用」，與後位的賓語「（臣）」結合成介賓結構「以（臣）」，補充說明其後的動詞「晨（唇）」字施作之時的工具狀態，動詞後位還有一個賓語，即是「晨（唇）」字的直接賓語「欽攄」。類似的句式在先秦文獻中頗為常見：

孟明稽首曰：「君之惠，不以纍臣繫鼓，使歸就戮于秦。」（《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胥臣蒙馬以虎皮。（《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左傳·昭公三年》）⁵⁸

「不以纍臣繫鼓」即「（君）不以纍臣繫鼓」，謂君王（晉襄公）不用罪臣的血來繫鼓。「蒙馬以虎皮」即用虎皮蒙在馬身，以欺瞞敵軍。「以家量貸（之）而以公量收之」即「以家量貸出而以公量收入」，謂陳成子用比較大的陳氏家量貸出米糧，再用比較小的齊國公量回收貸米。三句之中的「以」字作為介詞，與其後位的賓語「纍臣」、「虎皮」、「家量（公量）」結合成介賓結構，以說明句中動詞「繫」、「蒙」、「貸（收）」在施作之時的工具狀態。動詞「繫」、「蒙」、「貸（收）」之後還有一組賓語「鼓」、「馬」、「之」，則是動詞的直接賓語。

表工具狀態的「以字句」除了雙賓語結構外，還有另一項語法標誌，即介賓結構可以置於動詞之前，也可位移至動詞之後表示補語，而全句語義不會改變。上引三句之中，「蒙馬以虎皮」即是介賓結構移至動詞「蒙」字後位之例。「以纍臣繫鼓」即是「繫鼓以纍臣」，「蒙馬以虎皮」即是「以虎皮蒙馬」，「以家量貸（之）而以公量收之」即「貸（之）以家量而收之以公量」，介賓結構位移之後，全句語義並未改變。

〈申公臣靈王〉簡文「（君）不以（臣）晨欽攄」與位移之後的「（君）不晨欽攄以（臣）」句義並無改變，應將此句簡文視作利用介賓結構將賓語

⁵⁸ 《十三經注疏·6 左傳》，頁 290、272、722。

提前表工具狀態的「以字句」形式。如此則「晨斂壺」的主語當是「君」而非「臣」。「君」既要「晨斂壺」，則「晨（昏）」字當然不可讀作「伏」，「伏斧鑕」義同「伏法受誅」，前文既有申（陳）公輸誠為臣之語，又言「君王孛之死」，則下句不當謂君欲「伏斧鑕」。同理，「辱斧鑕」之「辱」釋作謙詞，若要釋作「辱斧鑕」，則主語只能是臣而非君。簡文既謂「（君）不以臣晨斂壺」，則「晨（昏）」字只能釋作「振」、「舉」之義。⁵⁹

「（君）不以（臣）晨斂壺」與上引「（君）不以纍臣纍鼓」一句有類似語境：同樣是臣子感念君王不殺之恩；也同樣以舉譬的方式論及可能加諸己身的刑罰。孟明感謝晉襄公不用他的血塗鼓舉纍以伐秦，申（陳）公感謝楚靈王不用他使斧鑕振動，兩相參校，更能確認簡文「晨斂壺」應當釋作「振斧鑕」。

（二）以辱斂鑕

〈命〉篇第 1、2 簡描述令尹子春恐懼自己不能好好治理楚國，可能導致「以辱斂（斧）壺（鑕）」的結果，所以才要求教鄴（葉）公子高的風教遺命。因此，「恐不能，以辱斂（斧）壺（鑕）」一句的主語是令尹子春，「以辱斂（斧）壺（鑕）」的「以」字應當讀作「而」字，表示順接關係的連詞，「以辱斧鑕」就是「而辱斧鑕」。「辱」字在此應當釋作「謙詞」，令尹子春謙虛地說道如果治不好楚國，則有辱施加己身的斧鑕。

（三）斂（伏）於斂（斧）壺（鑕）

1. 伏於斧鑕是被動句式

〈命〉篇簡 3「命求言以答，唯（雖）斂（伏）於斂（斧）壺（鑕），命之勿敢韋（違）」，「命求言以答」一句的主語是令尹子春，「唯（雖）斂（伏）於斂（斧）壺（鑕）」一句的主語則是子高之子。葉公子高之子說：您既然命令我要回答亡菑（父）的風教遺命，雖然我的答話有可能讓我遭受「斂（伏）於斂（斧）壺（鑕）」的結果，但是命令就是命令，我可不敢

⁵⁹ 〈讀上博六筭記（三則）〉：「考慮到『斧鑕』的主語應該是『君王』，加上『振』表示舉的意思在古書中很常見，我們採讀『振』之說。反過來說，如果『斧鑕』的主語是『臣』，那麼『斧鑕』之前恐怕用的就是『伏』字了。」楊澤生〈讀上博六筭記（三則）〉，武漢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58），2007年7月24日。

違背。復旦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將簡文讀作「鉞（伏）於鉞（斧）豈（鑕）」⁶⁰是正確的，「於」字表示被動語式的特色即在於位置通常置於動詞之後，造成動詞結果的賓語之前。《左傳·成公二年》：「郤克傷於矢，流血及屨，未絕鼓音。」⁶¹「於」字即置於動詞「傷」字之後，造成「傷」字結果的賓語「矢」字之前。類似的句式在先秦文獻中頗為常見：

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孟子·滕文公上》）

物物而不物於物。（《莊子·山木》）⁶²

先發制人，後發制於人。（《漢書·項籍傳》）⁶³

上引三例恰巧都是主動句與被動句並陳的例子，可以清楚看出「於」字是區別主動句與被動句的關鍵。而且於字與其後位的賓語形成的介賓結構就置於動詞之後作為補語，不惟構成語法標誌，也指出三句之中被食、被物、被制的對象。「伏於斧鑕」便是以「於」字構成的被動句式，「於」字的位置也在動詞「伏」字之後，造成「伏」字結果的賓語「斧鑕」之前。

2. 伏字的意義演化

再者，簡文「鉞（伏）於鉞（斧）豈（鑕）」的「鉞（伏）」字不只是「趴伏」的意思，而是引申解釋作「伏死」、「受死」之意。起初「伏」字只作「趴伏」之意，而後遂由「身體趴伏」之意引申而為「心理屈服」之意。《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記載晉文公夢見與楚成王搏鬥一事：「晉侯夢與楚子搏。楚子伏，已而盥其腦，是以懼。子犯曰：『吉！我得天，楚伏其罪，吾且柔之矣。』」⁶⁴在晉侯夢中，楚王只是伏低身子，到了子犯解夢，竟成了楚王願服其罪的象徵。這段詮釋可以看出「伏」字由實義的「趴伏」發展出虛義的「屈服」之間的語義關聯。《左傳·成公十七年》記述晉厲公辭謝書與欒書和中行偃：「寡人有討於郤氏，郤氏既伏其辜矣，大夫無辱，

⁶⁰ 復旦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命》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594），2011年7月17日。

⁶¹ 《十三經注疏·6左傳·成公二年》，頁423。

⁶² 上引二例見丁仁：〈試論古漢語與「於」字及「見」字有關的幾種被動結構〉，《第五屆國際古漢語語法研討會暨第四屆海峽兩岸語法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4年），頁235-242。

⁶³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1796。

⁶⁴ 《十三經注疏·6左傳》，頁272。

其復職位。」⁶⁵引文「伏其辜」即「伏其罪」，此處「伏」字字義已在實義與虛義之間，既可謂「趴伏於其罪之前」，亦可謂「屈服於其罪之刑」。

《左傳·成公二年》以君子之言評論臣道：「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爭。」⁶⁶「伏死」意即「趴伏」在死罪之前，據理力爭，「伏」字仍然可用實義「趴伏」解釋，但是句義隱然已有「受死」的被動意涵。《戰國策·秦策三》載有范雎謝秦昭王之語：「臣非有所畏而不敢言也，知今日言之於前，而明日伏誅於後，然臣弗敢畏也。」⁶⁷就字面意義而言，「伏誅」即是「伏死」，句義亦有「受死」的被動意涵。《左傳·僖公十年》記載晉侯欲殺里克，以弒二君與一大夫之事攘之，里克言畢「欲加之罪，其無辭乎！臣聞命矣！」之後，「伏劍而死」。⁶⁸「伏劍」意謂趴在劍下受死，此處的「伏」字已經不能只用實義的「趴伏」或虛義的「屈服」來解釋，而應該引申作「受死」的被動意涵。漢代文獻常有「伏法」、「伏誅」並列之例：《史記·淮南衡山列傳》敘述四十三位臣子共議劉安的判決：「淮南王安甚大逆無道，謀反明白，當伏誅」，膠西王劉端亦議：「（淮南王安）甚大逆無道，當伏其法」。《史記·田叔列傳》：「今梁王不伏誅，是漢法不行也；如其伏法，而太后食不甘味，臥不安席，此憂在陛下也。」⁶⁹「伏誅」可以讀作「服誅」⁷⁰，服是承認罪責之意，服其罪而被殺曰伏誅。同理，「伏法」亦可讀作「服法」，謂承認法律對其罪行的判決而被法律所殺，此處「伏」字亦須引申作「受死」、「見戮」、「被殺」等等被動句式之義。

綜上所引，可以看出「伏」字漸次由「趴伏」而至「屈服」而至「伏死」而至「受死」的意義轉變過程，也可觀察出「伏」字是否帶有「受死」之義的被動意涵，關鍵就在「伏」字後位的詞彙。如果其後所加的詞彙只是所犯行為的泛稱如「辜」、「罪」，伏字只需解釋作趴伏之意即可。如果其後所加的詞彙是帶有死亡意味的「死」、「誅」，則伏字雖然仍可釋作趴伏，

⁶⁵ 同上註，頁 484。

⁶⁶ 同上註，頁 427。

⁶⁷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頁 185。

⁶⁸ 《十三經注疏·6 左傳》，頁 221。

⁶⁹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頁 3094、2777。

⁷⁰ 〈關於《上博六·申公臣靈王》「不以唇斧質」的猜想〉：「文獻中的大部分伏罪也當訓為服罪。」金克兀：〈關於《上博六·申公臣靈王》「不以唇斧質」的猜想〉，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308)，2008 年 1 月 14 日。

但是句義之中已有「受死」的被動意涵。如果其後所加的詞彙是帶有指稱殺戮工具意涵的「劍」、「法」，則伏字必得釋作「受死」的被動意涵。

3. 伏斧質是意念被動句

《漢書·陳勝傳》載陳餘遺章邯書曰：「將軍何不還兵與諸侯為從，南面稱孤，孰與身伏斧質，妻子為戮乎？」⁷¹其中看起來是主動句式的「身伏斧質」便與被動句式的「妻子為戮」並列，同樣表示被殺死的被動意涵。「伏斧質」其實與上引「伏劍」、「伏法」之例相同，在伏字後位的詞彙「斧質」、「劍」、「法」都是帶有工具意涵的賓語，補充說明的是用以殺戮的工具。「伏斧質」雖然表面上並沒有被動句式的形態，但是句義上卻與被動句式呈現出相同的結果。易孟醇《先秦語法》稱之為「意念被動句」，也就是說形態上是主動句，但是意念上卻是被動句。例如：

范蠡自齊遺大夫種書曰：「飛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史記·越王句踐世家》）
彼竊鉤者誅，竊國者為諸侯。（《莊子·胠篋》）⁷²

引文中的幾個動詞「藏」、「烹」、「誅」雖然在句中要釋作「見藏」、「見烹」、「見誅」，但是卻沒有出現被動句式常見的「於字式」、「見字式」、「為字式」、「受字式」的形態。這就是意念被動句，又稱作受事主語句。劉承慧認為動詞所指行為活動之受事者，不加標記就出現在主語位置，便稱作受事主語句，若帶有標記則是被動句。⁷³姚振武則更進一步認為除了在戰國時期才開始發展出來的「為……所……」的被動句式之外，先秦時期其實並不存在真正的被動句，只有受事主語句。而上述「於」、「見」、「為」、「受」都只是受事主語句的記號。⁷⁴儘管諸說在被動句式的定義上論點尚見歧異，但是大致上認同先秦時期語句中主語（受事者）的被動狀態可以利用上述的語法標誌標記出來，但是也可以不加上任何語法標誌，此時就只能透過上下句的語境作出判斷。這種現象大概肇因於上述的「於字式」、「見字式」、「為字式」、「受字式」都是屬於利用介賓結構形成的雙賓語句

⁷¹〔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頁1805。

⁷²引文例證見易孟醇：《先秦語法》（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9年），頁105。

⁷³劉承慧：〈先秦漢語的受事主語句和被動句〉，《語言暨語言學》第7卷第4期（2006年），頁825-861。

⁷⁴姚振武：〈先秦漢語受事主語句系統〉，《中國語文》1999年第1期，頁43-53。

式，而東周時期正是雙賓語句式發展的初期階段，所以使用上尚不普遍。上博八〈命〉篇簡文「鉞（伏）於鉞（斧）壘（鑕）」因為有「於字式」的形態，所以被動狀態的辨識程度較高。《漢書·陳勝傳》中的「伏斧質」便是「意念被動句（受事主語句）」，形態上是主動句，意念上卻是被動句，被動狀態的辨識只能依據上下文句的語境。也就是說，「伏於斧鑕」其實就是「伏斧質」，不論是否加上被動狀態的語法標誌，都要釋作被斧鑕所殺。

張崇禮利用《四庫全書》檢索「伏斧鑕」，得出 124 個匹配結果；檢索「伏於斧鑕」，則沒有結果，於是便說「從語法和語義上看，『伏於斧質』也難以講通。」然而他用通假手法所找出的答案「鉞當即剝字。《詩經·豳風·七月》：『八月剝棗。』《毛傳》：『剝，擊也。』剝於斧鑕即為斧鑕所割裂」，⁷⁵解釋出來的實際結果卻與原始簡文差異不大。「為斧鑕所割裂」同樣是用被動狀態來詮釋簡文，「剝於斧鑕」同樣不見於典籍用例。如果不能理解「伏」字可以引申作「受死」、「見戮」、「被殺」之意，也不能理解「於」字在句中乃是受事主語句的語法標誌，釋作「剝於斧鑕」事實上與原文「伏於斧鑕」一樣「難以講通」。張崇禮所謂「剝於斧鑕即為斧鑕所割裂」，其實還是以被動狀態來理解這個語句，「於」字仍是置於動詞「剝」字之後，造成「剝」字結果的賓語「斧鑕」之前。如果「伏」字已可引申解釋作被殺之意，實在沒有必要另外讀作「剝」字。

四、葉公子高之子、令尹子春、鄭壽、成公乾的政治辭令差異

（一）葉公子高之子委婉深諷

〈命〉篇敘述令尹子春向葉公子高之子請教「先大夫（即子高）」的「風教遺命」，子高之子先以令尹子春賢於亡父十又三倍之語推託不答，後見子春答以「黔首萬民，莫不忻喜」於先大夫之政，似乎真有誠心推崇之意，才開始認真回答子春擔任令尹之後「坐友亡一人，立友亡一人，而邦政不敗」，相較於「亡僕」為令尹之時「坐友五人，立友七人」始能掌握楚邦之政，子春之賢豈非「十又晶（三）亡僕」之語，既委婉又諷諫地點出子春

⁷⁵ 張崇禮：「在《四庫全書》全文檢索系統中輸入『伏斧鑕』，共發現 124 個匹配；但輸入『伏於斧鑕』，則一個匹配也沒有發現。」〈《上博八·命》文字考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878），2012 年 6 月 2 日。

身旁並無可與自己對坐，討論是非的人（坐友），亦無與自己意見相左，堅持對立意見的人（立友），⁷⁶聽不到正反各方的意見，是令尹子春與葉公子高最大不同之處。其實從頭到尾子高之子都沒有針對令尹子春的疑問回答，卻能夠在對話過程中輾轉指出令尹子春執政的核心問題，藉由令尹子春求教先大夫遺命的機會給予施政上的諫言，不可不謂委婉深諷。

《說苑·君道》談論為君之道首在舉材任能，察言納諫，文旨與〈命〉篇相類。但是所收寓言事例多是直言極諫，明白陳述之類。例如：晉平公問師曠人君之道，師曠答以「廣開耳目，以察萬方，不固溺於流俗，不拘繫於左右。」又如：武王問太公為何人君既已舉賢而又危亡，太公答以「君好聽譽而不惡讒」，則「以譽為功，以毀為罪」，而「忠臣以誹死於無罪，邪臣以賞譽於無功」，因此國見於危亡。又如：越王勾踐大敗吳人，兼有九夷，南面而立，近臣三，遠臣五，令群臣曰：「聞吾過而不告者其罪刑。」此處尊位而恐不聞其過者也。再如：欒激唯趙簡子之言是諾，而趙簡子不更其位，謂「吾謂是諾，未必有過也，吾將求以來諫者也。今我卻之，是卻諫者，諫者必止。」⁷⁷上引四例之中，人君為了打開耳目，流俗、左右之言皆得聆聽，讚譽、非毀之語皆須廣納，始能作出真正的是非論處。其中勾踐南面，兼立近臣、遠臣之例直與〈命〉篇子高之子所謂「坐友」、「立友」之說如出一轍，但是在陳述方法上一直一隱，差異甚大。趙簡子不退佞臣，乃為求諫臣之來，更可以凸顯人君之側，近臣與遠臣、坐友與立友、

⁷⁶ 蘇建洲認為：「坐就是訟曲直，就是爭論是非曲直。所以簡文的坐友就是可以爭論是非曲直的朋友。」另「立友與坐友意思相近，都是能夠提供諫言的友人。既然名曰立友，自然身份次坐友一等。」蘇建洲：〈《上博八·命》簡9「必內瓜之於十友又三」釋讀〉，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 2011》（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9。按《周禮·小司寇》：「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賈公彥疏曰：「古者取囚要辭，皆對坐。治獄之吏皆有嚴威，恐獄吏褻尊，故不使命夫命婦親坐。」《左傳·昭公二十三年》：「晉人使（叔孫婁）與邾大夫坐。」孔穎達疏曰：「凡斷獄者皆令競者坐而受其辭，故使並坐，訟曲直。」綜合上述兩篇引文，坐字原指聽訟之際，取兩造之人，皆令對坐，而後各論曲直。而仔細觀察復旦吉大聯合讀書會校讀文所引《列女傳·母儀傳》文句：「桓公坐友三人，諫臣五人，日舉過者三十人，故能成伯業。」其中坐友--諫臣--日舉過者，似乎在關係上是由近而至遠，糾謬的態度上是愈來愈嚴峻的。所以懷疑簡文此處的坐友與立友之分應該也是如此，坐友是可以對坐，一起討論是非曲直之友，立友可能是在關係上較為疏遠，在立場上比較對立，在糾謬態度上更加嚴峻之友。《十三經注疏·3周禮》，頁523。《十三經注疏·6左傳》，頁876。

⁷⁷ 〔漢〕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1、13、18、27。

佞臣與諫臣都各自有其用處，為政者不能只是近賢退佞，而須耳目廣納。晉平公聞諫通常聽而不從，是以師曠亦只泛論而不實指。武王可以納諫，是以太公知無不言。勾踐為人深疑，當然各方耳目兼包，趙簡子深謀，才容樂激善舞多年。人主質性不同，言諫力道自然深淺各異。〈命〉篇末段令尹子春回答子高之子「甚善，焉樹坐友三人，立友三人」，顯然已可接納諫言。令尹子春之於子高之子，關係可能無法和武王與太公、齊桓與管仲、齊景與晏嬰之間相比，所以子高之子在答話之際有刺也有避，力道掌握得當。

（二）令尹子春度君權時

〈命〉、〈王居〉、〈志書乃言〉是上博《八》中三篇有關楚國佚史的篇章，而其中〈王居〉、〈志書乃言〉經過繫聯又可合為一篇。三篇同時出現令尹子春，〈命〉篇簡7又稱他作「子易（陽）」，一春一陽，一名一字。⁷⁸而他在〈王居〉篇中持平沉穩的表現與〈命〉篇中的子高之子、〈平王問鄭壽〉中的鄭壽相較毫不遜色。

〈王居〉篇中楚王先以「無懼，此是謂死臯」的嚴厲話語拒納觀無懼對乎彭徒乃是「楚邦之𠄎（強）𠄎（梁）人，反吳（側）其口舌」的諫言，而後又在第二天厭祭之時詢問令尹子春：「彭徒罷（一）𠄎（勞），為𠄎（吾）𠄎（蔽）之」，希望子春為他「𠄎（蔽）志（斷志占卜）」⁷⁹看看應該給出什麼職位才能慰勞彭徒的辛勞。面對楚王急於慰勉彭徒的心態，子春先答以「命須𠄎（其）𠄎（盡）」，以彭徒現在職務必須到期始能更換的理由推託不𠄎（蔽），楚王又曰「𠄎（吾）𠄎（欲）速」，要求子春速斷彭徒的新職，子春只好再以「命須後𠄎（𠄎）」⁸⁰之言再次拖延，再次表達希望等到

⁷⁸ 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命》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594），2011年7月17日。

⁷⁹ 《左傳·哀公十八年》：「《夏書》曰：『官占唯能蔽志，昆命於元龜。』其是之謂乎！《志》曰『聖人不煩卜筮』，惠王其有焉。」杜預注：「官占，卜筮之官。蔽，斷也。昆，後也。言當先斷意，後用龜也。」《十三經注疏·6左傳》，頁1047。沈培：〈從戰國簡看古人占卜的蔽志——兼論移崇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12），2007年12月16日。

⁸⁰ 〈上博八《王居》、《志書乃言》校讀〉：「簡文『為吾𠄎之』、『命須後𠄎』之『𠄎』顯然也應該讀為蔽志之『蔽』。」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王居》、《志書乃言》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594）。

彭徒的職務到期再來蔽志。直至楚王發怒斥責「忝（願）大夫之母菁（留）徒，以員（損）不穀之……」，而彭徒亦自譟關返回蘇（蘇）瀉致命，子春無可再拖，「乃命彭徒為洛卜尹」。

復旦吉大聯合讀書會認為此篇是楚王故事，⁸¹淺野裕一更認為此篇描述楚王「力排親故、舉賢尚能」。⁸²但是對照令尹子春在〈命〉篇中謙虛求問葉公子高「風教遺命」的言語，而後謹納子高之子坐友、立友並存諫言的行為，可謂謹言慎行。不太可能在另一篇章翻轉態度，成為在任官方面專與楚王作對的臣子。比較有可能的狀況是〈王居〉與〈命〉都是針對令尹子春言行作出紀錄的篇章，換句話說，雖然〈王居〉篇中俯拾皆是楚王話語，但是篇旨側重描寫的卻是令尹子春的言行態度。再觀楚王話語雖然看似正當，卻與觀無懼、大夫、令尹甚至邦人意見相左，任用彭徒的決定後來還導致「是言既聞於眾已。邦人其瀆（沮）志解體」的現象，但是楚王仍然決意行之，顯示出的可能不是楚王「舉賢尚能」的決心，而是必行己意的固執。《楚語》中也有一個類似的事件，葉公子高聽聞令尹子西欲招王孫勝，隨即列舉王孫勝之「六德」以勸阻子西，子西仍以「勝直而剛」、「德其忘怨」兩個理由不從勸阻，招王孫勝，使為白公。葉公子高於稱疾閒居於蔡。其後白公之亂，令尹子西死，葉公子高始言「吾怨其棄吾言，而德其治楚國」，於是殺白公而定王室。其中葉公子高所列六德「展而不信，愛而不仁，詐而不智，毅而不勇，直而不忠，周而不淑」⁸³較之〈命〉中觀無懼之於彭徒「強梁之人」、「反昃口舌」之謗有過之而無不及。〈葉公子

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595)，2011年7月17日。

⁸¹ 〈上博八《王居》、《志書乃言》校讀〉：「楚王認為彭徒勞苦功高，命令尹蔽志占卜，用彭徒為洛卜尹。竹書可能是通過楚王對重臣彭徒和寵臣觀無懼的態度的轉變，來塑造楚王形象的，應該就屬於《上博（四）·東大王泊旱》一類的楚王故事。」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王居》、《志書乃言》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595），2011年7月17日。

⁸² 淺野裕一認為〈王居〉篇中「惠王被描繪成為極為英明之賢君：力排親故、舉賢尚能、確保賢才，竭其賢能督責擢用之臣下，并充分顧及民眾輿論之動向。」又「〈王居〉可歸入前記幾種類型之中稱讚楚王英明統治并以之為模範的文獻之列。即王者洞穿長于奸智、親近的陰謀，并排除之，借此希冀不徇血緣或私情，拔擢人才。」淺野裕一：〈上博楚簡王居之復原與解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85），2011年10月21日。

⁸³ 〈周〉左丘明撰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頁583。

高論白公勝必亂楚國〉因有葉公子高平亂的結局在後，是以葉公子高謀國之忠不因謗及白公而有異說，是非較易論定。〈命〉篇只書及令尹子春「乃命彭徒為洛卜尹」，沒有後續歷史足供憑斷令尹子春與楚王孰是孰非。但是令尹子春在處理過程中表現出的冷靜自持倒是足供觀察不贊同君王任人的臣子如何以退為進，在君王的意旨與眾臣的期待間達成持平。令尹子春先以「命須元（其）律（盡）」、「命須後必（詛）」拖延楚王的意願，雖然沒有明說事須三思，惟君圖之，但是保留了轉圜的時間。直至再無可延，才安排「洛卜尹」的職位予彭徒。《說苑·正諫》曾論智者的勸諫之道：「智者度君權時，調其緩急而處其宜。上不敢危君，下不以危身，故在國而國不危，在身而身不殆。」⁸⁴對照令尹子春與楚王之間的言行進退，可謂不危不殆。鄭壽是宗廟祝官，告疾不事相對容易，子春身為令尹，不能任官不論是非，所以一擋再擋，雖然心下不願，言語卻是謹慎小心，避免導致君臣之間的衝突，此即「度君權時，調其緩急」，「辟色」、「辟言」，兩兼有之。

（三）鄭壽不用則去

上博六〈平王問鄭壽〉楚平王第一次就鄭壽於禰廟，問的是禍敗踵於楚邦，懼鬼神而取怒，「吾可改而何」？鄭壽原本辭而不答，王固繇之，鄭壽始答毀三都、殺左尹宛、少師無忌，沒想到楚王立即回答「不能」。此時換成鄭壽堅持「如不能，君王與楚邦懼難」，想來楚王仍然不肯，所以鄭壽告疾不事。楚平王第二次見鄭壽，鄭壽已經不在宗廟給職，是以出門居路以須，平王卻是笑問「前冬言邦必亡，我及今何如」？面對平王沾沾自喜，鄭壽只得傴僂卑屈，「君王所改多多，君王保邦」，不再提出任何諫言。

秦王問李信取楚須用兵力多少，李信曰：「不過用二十萬人。」再問王翦，王翦答曰：「非六十萬人不可。」秦王乃曰：「王將軍老矣！何怯也！」王翦言不用，因謝病，歸老頻陽。等到李信、蒙恬兵敗城父，秦王自馳頻陽，見謝王翦：「將軍雖病獨忍棄寡人乎！」王翦依舊謝曰：「老臣罷病悖亂，唯大王更擇賢將。」直至秦王願意出兵六十萬人，王翦始又重披將袍。⁸⁵對照鄭壽與王翦在諫言不被採納之後的行為，鄭壽告疾不事，王翦

⁸⁴ 〔漢〕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頁206。

⁸⁵ 〔漢〕司馬遷撰，〔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頁2339-2340。

謝病告老歸鄉，可謂如出一轍。王翦原本再以罷病悖亂推託，因為秦王願意接受諫言，始肯重回沙場；鄭壽不肯再提諫言，實是因為平王不僅不納諫言，甚且言語笑謔，缺乏尊重。

《說苑·正諫》討論臣子勸諫君王的為難：「君有過失者，危亡之萌也。見君之過失而不諫，是輕君之危亡也。夫輕君之危亡者，忠臣不忍為也。三諫而不用則去，不去則亡身。亡身者，仁人所不為也。」⁸⁶不用則去似乎為諫臣必經之道，僖負羈三諫曹君，不聽而出奔陳。⁸⁷令尹子西不納葉公子高之言，葉公子高於是稱疾，閒居於蔡。王翦謝言罷病、鄭壽告疾不事，實亦告老閑居之意。「不諫則危君，固諫則危身」，鄭壽讜言換來的是平王驕態，以其「君王所改多多，君王保邦」之語對照其後平王下場，愈發可見鄭壽明哲保身之道，幾乎可與孔子所謂「賢者辟世，其次辟地，其次辟色，其次辟言」中「其次辟言」的境界相擬。

（四）成公乾直言不諱

上博六〈平王與王子木〉敘述王子木在前往城父途中，道經陳縣附近，巧遇成公乾於疇田之中。成公乾先依君臣之分行禮，跪坐於疇田之中。沒想到王子木開口就問疇問麻何物何用，成公乾回答以麻以織之後隨即起身，不再顧及君臣之份理當避席長跪，而後隨即以昔日莊王行役河雍，嘗到醋菜沒有應有的酸味，便知道是製作齋菹之類的醋菜之時甕蓋沒有蓋緊之事為例，指出「王子不知麻，王子不得君楚，邦國不得。」王子木惹得成公乾不顧君臣之禮起身回話的關鍵，應當不只是他對疇麻之物無知，而是他在對話之中顯現出對於影響民生甚鉅的耕織之事無感。關心民瘼，見微知著，這是身為國君理當具備的胸懷與能力，而王子木皆無，是以成公乾打破君臣分際，直言不諱。

《左傳·莊公六年》楚文王伐申過鄧，鄧祈侯享之。騶甥、冉甥、養甥三人諫言請殺楚王，鄧侯弗許。三甥於是急諫：「亡鄧國者，必此人也。若不早圖，後君噬臍。」又曰：「若不從三臣，社稷實不血食。」鄧侯弗從，而後楚王兩次伐鄧，鄧遂滅。⁸⁸以鄧之小搏楚之大，無曹沫之勇實不可得，三甥之言或許駭人聽聞，然其直言不諱卻可見其謀國之切。成氏久為楚國

⁸⁶ 〔漢〕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頁 206。

⁸⁷ 《十三經注疏·6 左傳》，頁 172。

⁸⁸ 《十三經注疏·6 左傳》，頁 142。

公族，成公乾的直言之中亦見急切。魯昭公 20 年 2 月，費無極讒于楚平王，謂太子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叛，平王遂執伍奢，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太子。⁸⁹費無極 2 月進讒言，3 月太子奔至宋國。陳縣位在方城之東，距離城父不遠，與宋國商丘亦近，王子木與成公乾相遇的時間當在奔宋之前。王子木問疇問麻，渾然不知費無極欲寘之城父的目的為何。成公乾「王子不得君楚，邦國不得」的直言，遂成讖語。

五、結論

本文針對上博八〈命〉篇簡文中的「視日」、「以辱鉞鑕」、「鉞於鉞鑕」三處進行考釋，也選擇四篇上博簡中屬於臣諫君類的語類篇章，分析其間政治辭令的差異，分別得出結論如下：(一)在非司法訴訟類的戰國楚簡中，「視日」可以用來代稱楚王或令尹，或者應該說是對當前的執政者的尊稱。(二)「以辱鉞鑕」的「以」字應當讀作「而」字，表示順接關係的連詞，「以辱斧鑕」就是「而辱斧鑕」。(三)「伏於斧鑕」是以「於」字構成的被動句式，「於」字的位置也在動詞「伏」字之後，造成「伏」字結果的賓語「斧鑕」之前。(四)葉公子高之子能在對話中輾轉指出令尹子春執政的核心問題，藉由令尹子春求教先大夫遺命的機會給予施政上必須「坐友」、「立友」並存的諫言，實謂委婉深諷。子春身為令尹，不能任官不論是非，所以一再拖延，但是言語謹慎小心，避免君臣衝突，此即「度君權時，調其緩急」。鄭壽讜言換來平王拒納，是以告疾不事。再見平王驕態，更是傴僂卑屈，不再提諫。不用則去，是老臣風骨。王子木對於疇麻之物無知，對於耕織之事無感，遂令成公乾不顧君臣禮分，直言「王子不得君楚」。上述楚簡所載的楚國佚史，不惟可補史傳記敘之遺，政治辭令或直或隱，風貌各異，更是言諫藝術的佳作。

⁸⁹ 同上註，頁 853。

主要參考書目

典籍

- （依著作時代先後排列，同一著作時代則以作者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 〔周〕左丘明撰，〔吳〕韋昭注：《國語解敘》，濟南：齊魯書社，1998年。
——：《國語》，上海：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1978年。
- 〔周〕左丘明撰，楊伯駿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 〔漢〕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漢〕韓嬰撰，許維遜校釋：《韓詩外傳》，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清〕王念孫撰：《廣雅疏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 〔清〕阮元刻本：《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專著

- （依作者姓名筆畫順序排列，同姓則以第二字筆畫順序排列）
- 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編輯委員會：《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第1-100冊》，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 呂叔湘：《文言虛字》，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
-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三聯書店，2004年。
- 易孟醇：《先秦語法》，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9年。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一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2011年。
-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
-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
- ：《新出楚簡研讀》，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

期刊與專書論文

(依作者姓名筆畫順序排列，同姓則以第二字筆畫順序排列)

- 丁仁：〈試論古漢語與「於」字及「見」字有關的幾種被動結構〉，《第五屆國際古漢語語法研討會暨第四屆海峽兩岸語法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4年。
- 林素清：〈上博八命篇研究〉，《第廿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字學會，2012年。
- ：〈出土資料所見古語研究〉，《第四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紀念董作賓逝世五十週年》，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年。
- 周鳳五：〈楚簡文字瑣記(三則)〉，《第一屆簡帛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歷史系，1999年。
- ：〈上博六《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平王問鄭壽》、《平王與王子木》新探〉，《第二屆傳統中國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傳統中國研究中心，2007年。
- 姚振武：〈先秦漢語受事主語句系統〉，《中國語文》1999年第1期。
- 陳偉：〈包山楚司法簡 131-139 號考析〉，《江漢考古》1994年第4期。
- 陳偉湛：〈包山楚簡研究(七篇)〉，《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8年。
- 黃人二：〈上博藏簡昭王毀室試釋〉，《考古學報》2008年第4期。
- 單育辰：〈《君人者何必安哉》的再研究〉，《學燈(2013年古文字號)》第7卷第1期，2013年1月。
-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年。
- 賈繼東：〈包山楚簡簡文見日淺釋〉，《江漢考古》1995年第4期。
- 滕壬生、黃錫全：〈江陵磚瓦廠 M370 楚墓竹簡〉，《簡帛研究 2001》，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
- 劉承慧：〈先秦漢語的受事主語句和被動句〉，《語言暨語言學》第7卷第4期，2006年。
- 蘇建洲：〈《上博八·命》簡 9「必內瓜之於十友又三」釋讀〉，《簡帛研究 2011》，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

學位論文

- (依作者姓名筆畫順序排列，同姓則以第二字筆畫順序排列)
- 文炳淳：《包山楚簡所見楚官制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
- 顏世鉉：《包山楚簡地名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7年。

網路文章

- (依作者姓名筆畫順序排列，同姓則以第二字筆畫順序排列)
- 王寧：〈再說楚簡中的「視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學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8月20日。
- ：〈上博八〈王居〉釋譯〉，武漢簡帛網，2011年8月21日。
- 凡國棟：〈讀《上博楚竹書六》記〉，曲阜師範大學孔子文化學院中華孔子網，2007年7月9日。
- 李學勤：〈讀上博簡《莊王既成》兩章筆記〉，孔子2000網站，2007年7月16日。
- 沈培：〈從戰國簡看古人占卜的蔽志——兼論移崇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7年12月16日。
- 何有祖：〈讀《上博六》筮記〉，武漢簡帛網，2007年7月9日。
- 金克兀：〈關於《上博六·申公臣靈王》不以晨斧質的猜想〉，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1月14日。
- 孟蓬生：〈上博竹書（四）問話〉，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5日。
- 季旭昇：〈上博四零拾〉，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5日。
- 范常喜：〈戰國楚簡「視日」補議〉，簡帛研究網，2005年3月1日。
- 陳偉：〈關於楚簡視日的新推測〉，簡帛研究網，2005年3月6日。
- ：〈讀上博六條記〉，武漢簡帛網，2007年7月9日。
- ：〈上博八〈命〉篇贖義〉，簡帛研究網，2011年7月19日。
- ：〈上博八零識（二則）〉，簡帛研究網，2011年7月25日。
- ：〈上博楚竹書〈王居〉編連再探〉，武漢簡帛網，2011年10月17日。
- 陳劍：〈〈上博（八）·王居〉復原〉，復旦大學出土文獻學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7月20日。

- 陳劍：〈釋上博竹書昭王毀室的幸字〉，武漢簡帛網，2005年12月16日。
- 張崇禮：〈讀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筮記〉，簡帛研究網，2007年8月7日。
- ：〈《上博八·命》文字考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年6月2日。
- 淺野裕一：〈上博楚簡〈王居〉之復原與解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學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0月21日。
- 單育辰：〈佔畢隨錄之五〉，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1月17日。
- ：〈佔畢隨錄之十五〉，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7月22日。
- 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王居〉、〈志書乃言〉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學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7月17日。
- ：〈《上博八·命》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學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7月17日。
- 楊澤生：〈讀上博六筮記（三則）〉，武漢簡帛網，2007年7月24日。
- 劉樂賢：〈讀上博四札記〉，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5日。